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2005]第 012 号

致：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马秀芳出席了贵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的，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经依照《章程》的有关规定，于召开三十日以前即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暨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291,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5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116%。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第 47 条至第 50 条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三、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销售合金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对电解三分厂自焙槽生产系列进行改造的议案》；
- 4、《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及《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贵公司本次会议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督、清点并宣布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意见》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马秀芳

2005 年 7 月 1 日